

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主要类型及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

一、境外合作园区主要类型

（一）以轻工、纺织、机械、电子、化工、建材等为主导的加工制造型园区；

（二）以矿产、森林、油气等资源开发、加工和综合利用为主导的资源利用型园区；

（三）以谷物和经济作物等的开发、加工、收购、仓储等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型园区；

（四）以商品展示、运输、仓储、集散、配送、信息处理、流通加工等为主导的商贸物流型园区；

同时，鼓励企业自主决策，根据自身优势和所在国实际情况，探索和尝试建设功能复合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创新型综合经济体，建设以高新技术和产品研发、生产为主导的技术创新型、科技产业型等其他类型的境外合作园区。其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将另行制定。

二、境外合作园区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工制造型园区

1.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2 平方公里；

2. 已完成区内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低于 2500 万美元；

3. 已有 6 家以上建成投产的入区企业，其中 1-2 家是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方向、有较强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。中资控股企业的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。

（二）资源利用型园区

1. 具备园区建设所需的水、电、交通运输等外部配套条件，已获得的资源储备量应能满足园区持续稳定开发和利用；

2.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3 平方公里；
3. 已完成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低于 5000 万美元；
4. 吸引资源加工利用型生产企业 3 家以上，入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。

（三）农业产业型园区

1. 具备园区建设所需的水、电、交通运输等配套条件，有稳定的收购或供应渠道，可获得的农业资源应能满足园区可持续开发、加工和贸易；

2. 园区建设可采用“一区多园”的方式，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1 平方公里（不含农作物种植区域面积），其中主园区面积不低于 0.5 平方公里；
3. 已完成区内基础设施投资 1500 万美元；
4. 已配套建设农产品仓储和烘干、冷链设施；

5. 吸引农产品加工生产企业 3 家以上，入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1500 万美元。

（四）商贸物流型园区

1. 园区建设可采用“一区多园”的方式，供商品展览展示、洽谈、交易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；
2. 物流强度不低于 80 万吨/平方公里·年或园区年交易额不低于 3 亿美元；
3. 区内实际经营的贸易型企业不少于 60 家；
4. 具有相应的仓储、数据网络、信息平台等软硬件设施，能够满足海关、检验检疫等监管要求，软硬件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美元。

附件 2

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年度考核具体要求

一、加工制造型园区

- (一) 年度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800 万美元;
- (二) 符合主导产业的年度新增入区企业 2 家以上, 或入区企业新增投资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。

二、资源利用型园区

- (一) 年度完成合作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1000 万美元;
- (二) 年度新增与资源加工利用相关的入区企业 1 家以上, 或入区企业新增投资额不低于 1500 万美元。

三、农业产业型园区

年度完成合作园区基本购建费不低于 300 万美元。

四、商贸物流型园区

- (一) 物流强度年增加量不低于 4 万吨/平方公里 · 年, 或年度新增贸易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。
- (二) 商品展览展示中心商户入驻率不低于 50%。

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申报材料

一、申请确认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请报告

主要内容应包括境外合作园区基本情况，实施企业能力，境内报批、境外公司设立、用地获取、产业定位和园区规划、优惠政策落实等前期工作情况，外部配套条件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状况及成效，企业入区情况与规模，园区管理与服务，生产运营效益，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等。

（二）证明材料

1. 境内企业报批文件；
2. 境外企业设立文件；
3. 实施企业销售收入、资金实力、招商和抗风险能力等证明文件；
4. 境外合作园区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证明文件；
5. 境外合作园区用地法律手续文件；
6. 境外合作园区总体规划及起步区详细规划；
7. 已经落实的优惠政策文件；

8. 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;
9. 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状况及成效，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；
10. 入区企业数量、投资规模等招商成效证明文件；
11. 境外合作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证明文件；
12. 境外合作园区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
13. 境外合作园区在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文件；
14. 境外合作园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二、申请年度考核的境外合作园区申报材料

(一) 申请报告

主要内容应包括境外合作园区基本情况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年度建设状况及成效，企业入区情况与规模，园内管理与服务，生产运营效益，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、主要变更及调整内容等情况。

(二) 证明材料

1. 境外合作园区确认书。若申请单位在境外园区所在国以中外合资企业为主体开展建区工作，还需提供合资各方的股权比例证明文件；
2. 境外合作园区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证明文件；
3. 境外合作园区年度建设和发展投资及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；

4. 新增入区企业注册、投资、运营等相关文件；
5. 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、建设用地变化、园区规划变更、产业定位等主要调整情况及批复文件；
6. 境外合作园区在生产运营、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文件；
7. 境外合作园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须真实合法，装订成册；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公章，有外文资料的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。